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或津贴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董事长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要求，结合其职务、责任、能力，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

（2）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确定薪酬。

(2) 公司不设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